15-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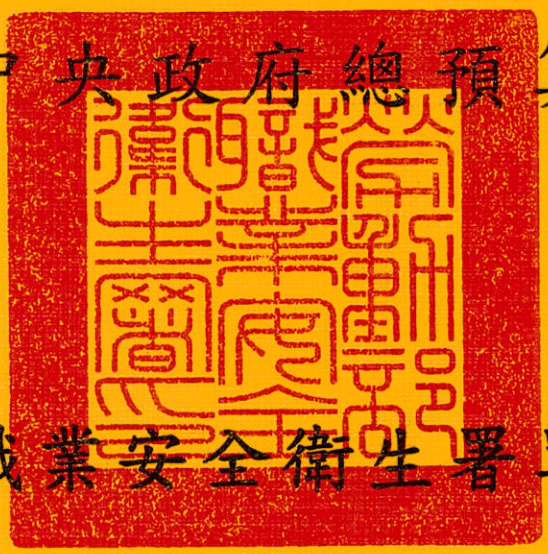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三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事項。
2.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5.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6.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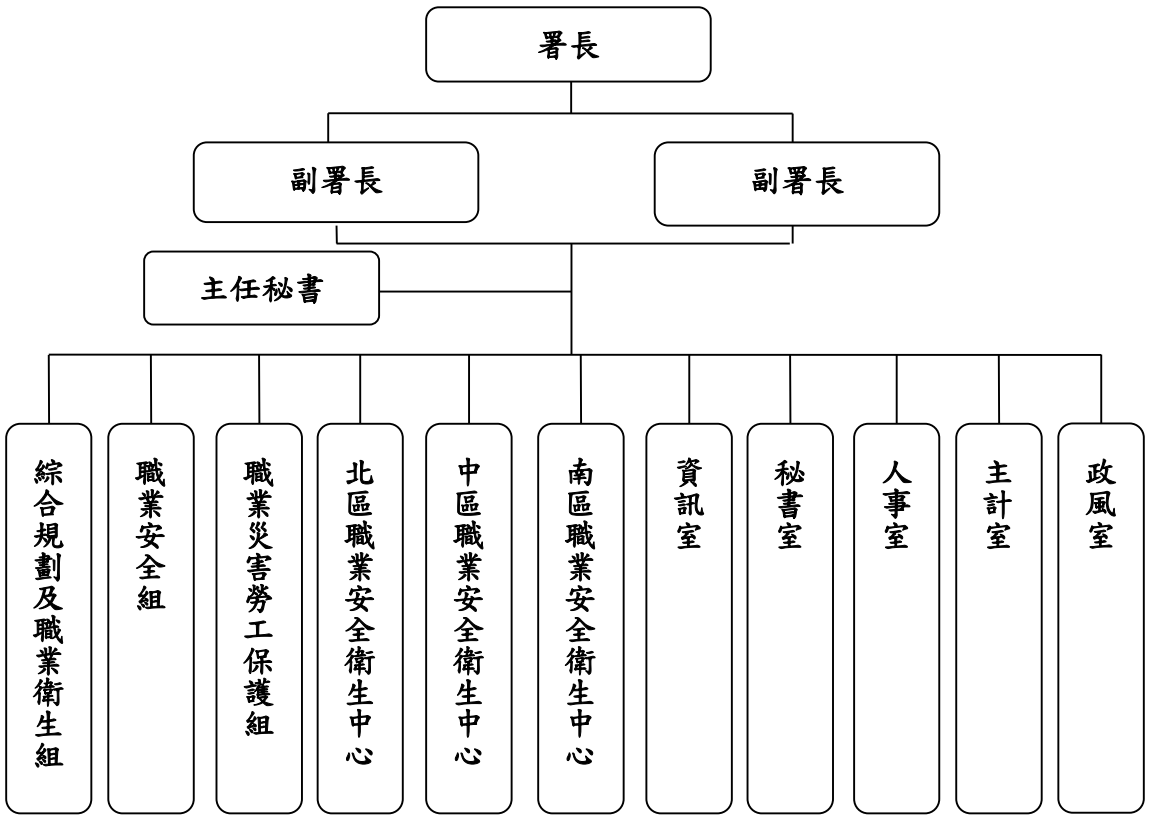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04	10	4	6	15	339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卻往往是相對弱勢的一群，為所有勞工朋友謀取最大福利、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是勞動部責無旁貸的任務。勞動部以「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安穩的工作」、「安心的職場」及「安全的勞動」等三大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配合行政院「簡政便民」之施政理念，持續規劃各項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的政策。

本署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勞動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2、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

3、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4、建構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強化新興產業危害預防。

5、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建構我國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6、健全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服務網絡，完善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

7、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8、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認可業務。 (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 (四)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運、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 (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作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 (七)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 (八)辦理各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宜。 (九)與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 (十)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輔導改善。 (十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十二)健全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二	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	(一)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新化學物質登記、評估查核。 (二)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 (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研習及職場勞工健康保護。 (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擴充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
	三	建構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	(一)開發勞工健康 E 化工具、系統，培植健康服務專業人力及查核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 (二)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三)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後市場查核機制。 (四)建立金屬製品及電力設備製造等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技術及營造業系統化管理機制。 (五)建置新興產業機械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系統。 (六)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
	四	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	(一)輔導 3K 傳統產業轉型，改善工作環境並強化製程安全評估、機械安全防護及自主管理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 (三)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擴增服務網絡體系，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服務能量。 (四)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建構相關資料庫及平台，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 (五)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範。
	五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服務網絡	(一)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與鑑定協助。 (二)補助未加入及已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津貼、看護及輔具。 (三)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檢討、職業疾病鑑定、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審核作業。 (四)推動個案主動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及整合、職業災害個案慰助、績效評鑑及獎勵等作業。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1. 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07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 2. 全國安全衛生檢查次量達 12 萬 1,246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三)擴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 (四)整合區域職場防災資源，落實地區防災合作及產業輔導，促進職業災害預防成效。 (五)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促進、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提升全民安全衛生知能。	3.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完成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13場次。 4.辦理 107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有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等計 250 個單位參加。 5.辦理 106 年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計有 56 家事業單位及 28 位優良人員參選。 6.辦理 107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作業，計有 16 家事業單位及 1 位個人參選。
	二、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 (一)推動化學品源頭及重點管理之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料及評估機制。 (二)發展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機制及通報資料分析技術。 (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 (四)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促使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	1.完成辦理事業單位之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10場次，計911名學員參加。 2.完成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範例 200 種及更新優先管理候選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200種。 3.完成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第 2 階段之實施清單。 4.完成「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之擴充與維護事宜，修正雇主通報健康檢查資料方式，強化資訊報備機制。 5.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 30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7場次。 6.製作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試行版，以提升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作能力。 7.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1,751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研訂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效能。	
	三、推動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 (一)強化職災高風險單位預防火災、爆炸、墜落、機械夾捲等防災措施。 (二)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型式驗證制度，加強源頭管理，提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並與國際接軌，預防職災發生。 (三)強化石化工業等高危害製程，實施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提升防災管理能力。 (四)推動區域性或同質性之職場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透過組織平臺交流，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1. 修正發布「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並完成訂(修)定「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等 11 個行政規則。 2. 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完成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並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共 6,000 件。 3. 辦理補助新購機械類安全產品或改善安全設施合計 414 件，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辦理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50 場次。 4. 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519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其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 5. 辦理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座談會、觀摩會等，協助 744 家次具火災爆炸危害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提升製程安全管理知能。 6.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48 場次，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6 場次。
	四、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 (二)開發施工安全訓練教材及辦理施工安全研討會等，提升防災知能。 (三)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 (四)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專業訓練，強化代行檢查人員專業素養。	1. 辦理 107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 46 工地次；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 場次。 2. 辦理 107 年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統計參選工程共 43 件，參選人員共 2 位。 3. 訂定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解說手冊及教材，辦理勞動檢查員施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4 場次及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輔導 10 場次。 4.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定期、事前檢查）101,748 座次，另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4,136 場次。 5. 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31 場次。
	五、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一)擴增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資源與支援體系，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與勞工健康相關資訊化管理機制。 (二)發展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品管理資訊公開資料庫及資料分析運用，並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及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 (三)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機械、設備或器具	1. 推動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並結合 62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形成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網絡。 2. 完成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 90 場次。 3. 完成「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之擴充及維護，並完成勞工健康服務ｅ化教材 21 門網路學習課程。 4. 辦理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系統之擴充建置，提供事業單位查詢及應用。 5. 完成工業通風設備、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監測、暴露危害鑑別等臨廠專家服務累計 35 場次，暴露危害評估調查 50 場次。 6. 完成 2,501 家次多元管道事業單位廠場化學品重點管理執行現況與意見回饋蒐集（現場訪視計有 1,018 家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 (四)加強機械設備器具市場查驗及監督調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高源頭管理之運作效益。	7. 公告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指定設備及指定為同法第 8 條 1 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設備，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並實施邊境管制。 8. 藉由建置指定之資訊申報及邊境管制系統，已使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率提升 9.7%，自 105 年起累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達 54.2%(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 9. 持續維運及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功能擴充，及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簽審機關單證比對資訊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 10. 完成 320 家次，共計 1,056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11. 分析及評估適用車床、金屬加工用帶鋸、金屬加工用圓鋸及橡膠輥碾機械之安全標準草案及建置工業用機器人安全性能檢測技術。 12. 完成 283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推動職場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一)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監督檢查作為，列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加強查察。 (二)研修職業安全衛生相	1.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機械災害之高風險業別及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07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2 萬 8,769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法規及指引、整合跨機關及社會防災資源、推動區域性或同質性之職場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製作高風險作業及關鍵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 (三)辦理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四)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統計分析，精進職場減災作為。 (五)辦理全國檢查機構考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強化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勞動檢查行政效能。	2. 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08 上半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並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全國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 3.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並完成修(訂)定「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 4. 訂定「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離岸風電事業單位提供監督檢查之必要資料參考手冊」及「機械完整性管理程序參考手冊」。 5. 完成「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6.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14 場次，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3 場次。 7. 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160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其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 8. 辦理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座談會、觀摩會等，協助 231 家次具火災爆炸危害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提升製程安全管理知能。
	二、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提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技術能力 (一)擴充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功能及運作，並導入符合政府資訊安全政策之機	1. 新增依法指定列管之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加工中心機、工業用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及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含圓盤鋸、帶鋸等）為職業安全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及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 (二)辦理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三)提升安全機械產製技術，蒐集及調查國際間智慧機械所需安全測試技術資訊，研議安全標準、試行及驗證。 (四)推動堆高機、高空工作車等產業用車輛機械安全檢定技術及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資訊系統。	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指定之機械設備計 23 項貨品分類號列，並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7 項子系統之功能擴充與維運，及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簽審機關單證比對資訊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介接與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完成 158 家次，共計 392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3. 完成 160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 4. 108 年 2 月 12 日及 5 月 22 日分別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加工中心機、工業用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及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含圓盤鋸、帶鋸等）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及設備，分別自 108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施行，並實施邊境管制。 5. 推動堆高機、高空工作車等產業用車輛機械安全檢定技術及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資訊系統，辦理堆高機自動檢查訓練 2 場次及防爆電氣設備之符合性調查及危險區域劃分之業別訪查 21 家次。
	三、健全化學品管理機制及強化職業衛生管理 (一)推動化學品風險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辨識及評估資訊。 (二)發展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化學品管理相關技術。 (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	1. 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新增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候選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更新 200 種。 2. 完成危害通識、化學品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教材 3 式。 3. 完成事業單位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 6 場。 4. 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及危害通識資訊評估作業 300 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及人才發展。 (四)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機制。 (五)強化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控制及個人防護等預防管理機制。	5.辦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收件及後市場查核 7,943 筆。 6.辦理工業通風設備、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監測、暴露危害鑑別等臨廠專家服務 5 場次。
	四、提升職場健康管理效能及健全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一)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分級管理效能，強化職場勞工健康管理制度。 (二)推動及開發區域性專業服務資源，主動協助在地中小型與微型企業建立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計畫，研發勞工健康服務 E 化工具、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示範觀摩。 (三)規劃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查核、結果分析等作業。 (四)規劃及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等研習活動，研製網路學習教材與工具，健全網路線上學習資源。	1.108 年度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預計訪查 45 家醫療機構。 2.整合區域性專業服務資源，輔導中小企業辦理工作適性評估、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臨場健康服務，及開發 2 類專業學習 e 教材。 3.辦理事業單位臨場服務成效查核計 10 家。 4.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計 21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1,281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路及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職能復健服務 (一)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與鑑定協助。 (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檢討、職業疾病鑑定、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審核作業。	1. 已於全國建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3 家網絡醫院，108 年截至 6 月底，服務職災勞工達 12,073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4 案。 2.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1,315 件，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 34 案。 3. 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909 人。
	六、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一)依產業型態及規模，規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之推動模式，預防職災發生。 (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機制，配合產業發展擴大安全源頭管理，提升產業轉型之職場安全衛生因應能力。 (三)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保障勞工安全。	1. 建立綠能科技產業、金屬製品相關及電力設備製造等 3 類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機制，及建立相關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已完成執行訪廠方案核定。 2. 建立營造業職災風險評估及系統化管理機制：刻正辦理人工智慧於營建工程危害辨識應用及推廣-鋼結構組配人員施工安全墜落預防計畫及建置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決策系統計畫—建築工程墜落災害防止子計畫等 2 項計畫，期其成果可提前知悉事業單位風險情況，提供決策者作為安全衛生政策參考，並將有限檢查人力投入風險較高之營造工程，利於檢查員精準檢查，以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發生。 3. 蒐集、調查、研析及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及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與評估技術：已完成推動風險評估輔導訪視小組及擇定 5 種機械設備，規劃建置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械設備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試行運作系統架構。 4. 提升防爆電氣設備審驗安全基準及檢測驗證技術，規劃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完成蒐集 3 份最新國際標準標準轉換為國家標準草案資料。 5. 規劃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已初步確認將藉由 VR 技術，以機械危害體驗為主軸設計腳本。 6. 規劃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完成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之架構規劃。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勞動檢查行動化作業之需求訪談、系統架構及功能分析等前置作業：完成系統資料庫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基準欄位初步規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68,722	471,850	527,352	-3,12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135,000	203,029	-5,000	
				0430300000					
	15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000	135,000	203,029	-5,000	
				0430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135,000	202,990	-5,000	
				0430300101					
			1	罰金罰鍰	130,000	135,000	202,990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300300					
		2		賠償收入	-	-	39	-	
				0430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8,446	336,658	324,016	1,788	
				0530300000					
	123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8,446	336,658	324,016	1,788	
				05303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38,400	336,609	323,969	1,791	
				0530300101					
			1	審查費	337,118	335,306	322,481	1,8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等審查收入，其中233,340千元撥充作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6,600千元撥充作爲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0530300102					
			2	證照費	1,282	1,303	1,488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等收入。
				05303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6	49	47	-3	
				0530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6	49	4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	-	104	24	
				0730300000					
	16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	-	104	24	
				0730300100					
		1		財產孳息	-	-	10	-	
				0730300101					
			1	利息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4	-	94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2	192	204	60	
				1230300000					
	163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2	192	204	60	
				1230300200					
		1		雜項收入	252	192	204	60	
				1230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資繳庫數。
				123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2	192	198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896,044	807,176	88,868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45,320	-	45,320	
		1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45,320	-	45,320	新增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經費如列數。
				61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0,000	20,000	0	
		2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0	2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與上年度同。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30,724	787,176	43,548	
		3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386,427	386,460	-33	1.本年度預算數386,427千元，包括人事費350,444千元，業務費33,376千元，設備及投資2,535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0,44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6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清查、環境清潔等經費1,533千元。
		4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92,403	395,409	-3,006	1.本年度預算數392,403千元，包括業務費350,800千元，設備及投資29,603千元，獎補助費12,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9,098千元，與上年度同。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1,679千元，與上年度同。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7,86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經費13,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等經費16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1,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等經費143千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33,34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6,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安全資訊驗證及資料審查等經費900千元。 (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總經費287,43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8年已編列237,86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9,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29千元。 (9)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8年已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0千元。
		5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994	4,407	46,587	
			1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50,994	4,407	46,58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04,303千元，本署負擔198,242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8年已編列6,4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9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587千元。
		6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0,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0430300000		
	15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000	
				0430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0430300101		
			1	罰金罰鍰	130,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30,000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1,000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9,000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40,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7,11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
3.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5.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20、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7,118	
				0530300000		
	123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7,118	
				05303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37,118	
				0530300101		
			1	審查費	337,118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33,340千元撥充作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11,000千元，其中6,600千元撥充作爲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與型式驗證審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3.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770千元。 4.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18千元。 5.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1,110千元。 6.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4,220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00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00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05303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8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2.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及新化學物質登記證書。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16、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82	
				0530300000		
	123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82	
				05303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82	
				0530300102		
			2	證照費	1,282	1.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280千元(合格證書1,600張，每張800元)。 2.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及新化學物質登記證書，依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2千元（核發證書10張，每張2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05303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6	
				0530300000		
	123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	
				05303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6	
				0530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6	1.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 2.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6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	
				0730300000		
	16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	
				0730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4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2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

2.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2.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2	
				1230300000		
	163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2	
				1230300200		
		1		雜項收入	252	
				123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2	1.停車場使用費收入228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5,320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以數位智慧科技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安衛人員智能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45,320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效益及數位化，研(修)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62種職類)，辦理專家會議與相關輔導說明會，需業務費2,000千元。 2.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App行動學習及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7,000千元。 3.建置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智能管理雲(數位學習平台、全國勞工智能履歷資料庫、智慧管理及線上智能客服等資訊系統)，需設備及投資26,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00		
2009 通訊費	2,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00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20,000

計畫內容：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預期成果：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20,00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427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人事管理事項。
4.辦理政風業務。
5.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0,444	人事室	職員304人，工友10人，技工4人，駕駛6人，聘用人員15人，計需人事費350,444千元。
1000 人事費	350,4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		
1030 獎金	48,959		
1035 其他給與	4,679		
1040 加班值班費	11,1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922		
1055 保險	20,6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983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訓練進修費50千元。 2.本署及北、中、南區中心辦公大樓水電費1,300千元。 3.寄發郵件、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1,900千元。 4.資訊設備及各項行政系統維運、資安防禦基礎作業等，計需4,437千元。 5.租用南區中心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4,350千元。 6.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計需518千元。 7.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牌照稅及燃料費等211千元。 8.採購招標評選審查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等，計需30千元。 9.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1,409千元。 10.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環境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檔案清查建檔等，計需16,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33,37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300		
2009 通訊費	1,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4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		
2027 保險費	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4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2072 國內旅費	3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		11.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67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8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35		14.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5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11		15.辦公房屋之修繕費15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4		16.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17.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		18.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19.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20.特別費158千元。
			21.購置發電機及汰換冷氣、電話交換系統、個人電腦等各項設備，需設備及投資2,535千元。
			2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72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2,403

計畫內容：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4.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9.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預期成果：
1.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3.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6.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7.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8.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9.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建置有害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與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
10.建立我國產業風險評估專業服務網絡，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推動系統化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機制，強化廠場安全重點管理制度，提升職災預防服務涵蓋範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9,098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365千元。 2.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3,650千元。 3.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715千元。 4.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664千元。 5.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職業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1,816千元。 6.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共計1,600千元。 7.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2000 業務費	8,298		
2009 通訊費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93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1,679	職業安全組	1.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
2000 業務費	11,67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		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5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需業務費81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3.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爲，需業務費3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需業務費1,040千元。
2051 物品	400		5.製作及編印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需業務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899		6.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需業務費1,8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7.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0		8.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驗證人才，辦理檢定機構及型式驗證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11千元。
2081 運費	130		9.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2,8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10.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2,640千元。
			11.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73千元。
			12.參加日本全國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需業務費1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7,868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講習、輔導及監督管理，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講習，需業務費1,855千元。 2.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150千元。 3.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與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需業務費200千元。 4.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與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擴充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分級管理報備系統、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220千元、設備及投資405千元，共計1,625千元。 5.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需業務費129千元。 6.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需業務費169千元。 7.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等之受理、准駁、資料審核，與登記、許可證書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作業，需業務費2,501千元。 8.參加2020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政策發展及各國經驗分享會議，需業務費239千元。
2000 業務費	7,463		
2009 通訊費	25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04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78 國外旅費	239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13,27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1.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000千元。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需業務費20千元。 3.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4.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需業務費90千元。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核作業，職災保護審核作業系統及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功能維護，需業務費1,105千元。
2000 業務費	1,275		
2009 通訊費	18		
2018 資訊服務費	5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		
2072 國內旅費	11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5		6.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作業事項，需業務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1,838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000千元。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275千元。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60千元。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700千元。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98千元。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40千元。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983千元。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220千元。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260千元。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50千元。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740千元。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143千元。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469千元。
2000 業務費	11,369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27 保險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0		
2051 物品	1,2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6		
2072 國內旅費	7,18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		
3020 機械設備費	469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33,340	職業安全組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
2000 業務費	232,3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5,340千元。 2.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2,100千元。 3.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500千元。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600千元。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700千元。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600千元。 (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與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400千元。 (5)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4.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400千元。 (1)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200千元。 (2)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2039 委辦費	225,340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5		
2072 國內旅費	3,5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	6,600	職業安全組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訊登錄與驗證			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6,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0		
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49,565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5年(105年至109年)計畫，109年經費49,565千元(業務費34,976千元，設備及投資14,589千元)。 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共計3,800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 (1)查核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需業務費1,200千元。 (2)開發勞工健康服務E化工具及維護勞工健康相關管理系統，需業務費6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共計2,400千元。 (3)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力之專業，需業務費200千元。 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共計15,909千元(業務費14,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09千元)。 (1)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需業務費11,500千元。 (2)辦理暴露評估臨廠專家服務、工業通風設備型式檢測、臨廠檢測、教育訓練及安裝服務等，需業務費2,500千元。 (3)維護及擴充系統化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管理資料庫，需業務費250千元，設備及投資809千元，共計1,059千元。 (4)維護及擴充作業環境監測管理及暴露評估資料庫，需業務費250千元，設備及投資600千元，共計850千元。 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29,856千元(業務費18,476千元，設備及投資11,380千元)。 (1)辦理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規劃，需業務費10,000千元。 (2)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後端監管流程及抽樣
2000 業務費	34,976		
2009 通訊費	260		
2018 資訊服務費	7,1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72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81 運費	115		
2084 短程車資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8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實務合理化之探討，需業務費3,800千元。 (3)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議與規劃，需業務費1,830千元。 (4)辦理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需業務費1,846千元。 (5)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安全資訊申報案之審理，需業務費1,000千元。 (6)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之產品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後端抽查及不安全機械通報、行政規費收費、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免申報登錄暨免驗證、驗證機構及人員認可等7項子系統之功能擴充與維護，及與海關之簽審文件單證比對資訊系統之功能擴充，及相關資訊之網路連結、維運與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1,380千元。
09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49,140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5年(108年至112年)計畫，109年經費49,140千元(業務費36,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340千元)。 1.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共計16,790千元(業務費1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790千元)。 (1)建立金屬製品相關及電力設備製造等二類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機制，及建立相關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需業務費7,000千元。 (2)推動營造業職災風險評估及系統化管理機制，需業務費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790千元，共計9,790千元。 2.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3,000千元。 (1)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需業務費7,000千元。 (2)提升使用廠防爆安全，導入國際危險區
2000 業務費	36,800		
2009 通訊費	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00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81 運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2,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域劃分技術及設備使用安全模式，需業務費5,000千元。 (3)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之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建置與評估技術，需業務費1,000千元。 3.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共計19,350千元(業務費11,800千元，設備及投資7,550千元)。 (1)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需業務費2,000千元。 (2)完成電子電機產業智慧製造機械與電氣標準、機械失效類型及職災類型調查，需業務費1,000千元。 (3)建立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需業務費7,000千元。 (4)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勞動檢查行動化作業，需業務費1,800千元，設備及投資7,550千元，共計9,35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0,994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爲落實勞動檢查品質，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50,994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04,303千元，本署負擔198,242千元，107至110年經費需求分別爲2,013千元、4,407千元、50,994千元及140,828千元，107至108年已編列6,420千元，本年度續編50,994千元(工程管理費683千元*39.31%=2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9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99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
6000 預備金	900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合　　計	386,427	392,403	45,320	20,000
1000 人事費	350,444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07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50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	-	-	-
1030 獎金	48,959	-	-	-
1035 其他給與	4,679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1,111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922	-	-	-
1055 保險	20,659	-	-	-
2000 業務費	33,376	350,800	19,000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0	-	-
2006 水電費	1,300	-	-	-
2009 通訊費	1,900	1,013	2,7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4,437	11,174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68	1,100	140	-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	-	-	-
2027 保險費	73	185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4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812	100	-
2039 委辦費	-	225,34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2051 物品	1,409	4,298	12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80	88,099	15,90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0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	-	-
2072 國內旅費	350	12,930	40	-
2078 國外旅費	-	339	-	-
2081 運費	10	530	-	-
2084 短程車資	50	390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93 特別費	158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535	29,603	26,32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11	469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4	29,134	26,320	-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	-	-
4000 獎補助費	72	12,000	-	20,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2,000	-	2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6000 預備金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994	900		896,044
1000 人事費	-	-		350,4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30,1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7,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7,157
1030 獎金	-	-		48,959
1035 其他給與	-	-		4,679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1,1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9,922
1055 保險	-	-		20,659
2000 業務費	-	-		403,17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50
2006 水電費	-	-		1,300
2009 通訊費	-	-		5,61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5,6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1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38
2027 保險費	-	-		2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4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4,942
2039 委辦費	-	-		225,3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0
2051 物品	-	-		5,82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21,9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10
2072 國內旅費	-	-		13,320
2078 國外旅費	-	-		339
2081 運費	-	-		540
2084 短程車資	-	-		4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994	-		109,4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994	-		50,99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5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7,718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60
4000 獎補助費	-	-		32,07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3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72
6000 預備金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900		9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50,444	400,176	32,072	-
				科學支出	-	19,000	-	-
		1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19,000	-	-
				社會保險支出	-	-	20,000	-
		2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20,000	-
				福利服務支出	350,444	381,176	12,072	-
		3		一般行政	350,444	33,376	72	-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47,800	12,000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83,592	3,000	109,452	-	-	112,452	896,044
-	19,000	-	26,320	-	-	26,320	45,320
-	19,000	-	26,320	-	-	26,320	45,320
-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900	744,592	3,000	83,132	-	-	86,132	830,724
-	383,892	-	2,535	-	-	2,535	386,427
-	359,800	3,000	29,603	-	-	32,603	392,403
-	-	-	50,994	-	-	50,994	50,994
-	-	-	50,994	-	-	50,994	50,994
900	900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50,994	-	580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	-	-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50,994	-	580
		3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	-	-	111
		4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469
		5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0,994	-	-
			1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	50,994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7,718	160	-	-	3,000	112,452
-	26,320	-	-	-	-	26,320
-	26,320	-	-	-	-	26,320
-	31,398	160	-	-	3,000	86,132
-	2,264	160	-	-	-	2,535
-	29,134	-	-	-	3,000	32,603
-	-	-	-	-	-	50,994
-	-	-	-	-	-	50,99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	
六、獎金	48,959	
七、其他給與	4,679	
八、加班值班費	11,1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922	
十一、保險	20,6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50,44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4	304	-	-	-	-	-	-	10	11	4	4	6	6
		3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304	304	-	-	-	-	-	-	10	11	4	4	6	6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15	-	-	-	-	339	340	339,333	340,834	-1,501	
15	15	-	-	-	-	339	340	339,333	340,834	-1,50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40千元及勞務承攬12人4,81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4,368千元。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450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44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54	29.00	48	34	27	AKG-7501。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2,400	1,253	29.00	36	49	20	7593-P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54	29.00	48	49	20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53	29.00	36	49	20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1	2,000	1,253	29.00	36	49	20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02	29.00	35	49	20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54	29.00	48	49	20	2528-J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0	2,359	1,190	29.00	35	32	20	ACG-0893。
	合計				11,113		322	360	1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合計:	33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153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32.98	30	-		-	-
合　計		18,694.24	663,708	153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153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2.98	-	-	-
	2,796.44	-	4,350	-	21,490.68	-	4,350	15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3				050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39,940					規費收入	239,940
	4			0030300000			123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9,94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9,940
		4		6330300200				1		05303001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39,940					行政規費收入	239,940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39,94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1	109-109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2)6130301400					-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02	109-109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09-109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2,072	-	-	32,072
-	32,072	-	-	32,072
-	32,000	-	-	32,00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23	339	2	22	30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23	339	2	22	30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0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政策發展及各國經驗分享會議 - 94	加拿大	本次會議主題爲「連接時代的預防」；持續與職業安全衛生先進國家之政府部門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將有助於瞭解各標竿國家職業安全衛生與疾病預防之相關制度及國家實務作法之國際趨勢，使我國職業疾病預防及勞工健康促進政策與國際接軌，俾提升勞工安全衛生基本人權保障效能。	8	2	76	113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日本2020年全國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 - 94	日本	國際標準組織業於2018年3月發布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由於我國非該國際組織成員國-日本，了解從目前ILO標準轉化成ISO標準之因應措施及處理經驗，供作我國施政之參考，並參加「全國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有助於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增進國際間之連繫與資訊交流。	7	1	32	56

安全衛生署
－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0	23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新加坡	106.09	1	56
			德國	103.08	2	117
					-	-
12	1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5,846	395,624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55,846	395,624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2,072	-	50	783,592
-	20,000	-	-	20,000
-	12,072	-	50	763,592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0,994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50,994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2,798	18,660	-	112,452	896,044
-	-	-	-	20,000
42,798	18,660	-	112,452	876,04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105-109	2.88	1.85	0.53	0.50	-	1.行政院104年8月10日院臺勞字第104004339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科目0.5億元。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	108-112	3.99	-	0.50	0.49	3.00	1.行政院107年8月14日院臺勞字第107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科目0.49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107-110	1.98	0.02	0.04	0.51	1.41	1.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6002011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52億元。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80,000	42,340
1.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80,000	42,340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09-109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80,000	42,34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3,000	-		225,340
-	3,000	-		225,340
-	3,000	-		225,3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貳、新增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新增(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679 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4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9,679 萬元，係為辦理職場安全管理機制、提升職場健康管理效能及健全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並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路及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職能復健服務。惟國內發現有辦理非破壞性檢測作業之工程檢驗公司，為節省成本與作業時間，並未如實提供防護衣予執行 RT 射線檢測作業之工程檢驗師；甚者，私下要求工程檢驗師不得佩戴偵測臂章以紀錄輻射劑量。前開情形除顯有不符法令之情事外，更有業者欲規避職業傷病賠償責任之嫌。 而職業安全衛生署雖訂有職業傷病通報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並分為四級管理，卻未為後續追蹤或與有關單位勾稽資訊；其中亦發生業者隱匿未為通報職業傷病之情事。經查有執行 RT 射線檢測作業之工程檢驗師係由醫院通報列為三級，且發病治療短短 2 個月時間即已過世；由此可知，倘依職業安全衛生署現行健檢之分級標準，未能及時辦理勞檢或取得職業傷病證明者之黑數可能眾多。爰此，針對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450 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特殊健檢分級管理及跨部會資訊勾稽」一事審慎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監察院去(107)年 9 月公布之「勞動條件檢查員工作權益保障」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配置之勞動條件檢查員，多以聘用方式進用，不利留才。據統計顯示，縣市補助計畫開辦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已有超過三成之勞檢員決定離職不留任。此外，勞檢員過勞情況嚴重，甚有部	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勞檢員單月加班時數超過 70 小時，卻僅能領到 20 小時加班費，而超過 20 小時之部分，也不一定能申請到補休。勞動條件檢查員是勞工權益的把關者，承擔重大使命，其勞動條件應作為企業之表率。就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有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勞檢員勞動條件與權益之必要與迫切性。爰針對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679 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4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該調查報告所揭示之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169 萬 5 千元。惟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有 18 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且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處分率及裁罰金額差異頗大，恐有寬嚴不一等情事。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允應就各地方政府之勞動條件檢查之執行密度、檢查標準等事項全面檢討，縮短地方政府間之執行落差，俾提高勞動檢查之執行成效。爰針對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679 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4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縣市政府 105 與 106 年度之勞動檢查達成率落差極大。該報告顯示，106 年度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勞檢達成率均未達到八成，其中以彰化縣僅完成 27.0%為最。另查，各縣市政府之處分比率不一，以 107 年度上半年為例，台北市政府處分率為 43.2%最高，最低之嘉義市政府僅 1.3%，二者勞檢之處分率相差三十二倍之多。爰針對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679 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450 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澈底檢討和強化各縣市政府之勞檢執行密度及檢查尺度，俾落實監督檢查效能，確保勞工勞動尊嚴保障，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二)	台灣的職業病認定為人詬病已久，去(107)年勞工保險職業病只有 630 人次，較前一年大幅下降 76 人次，創 7 年新低。雖然檢視核定率較前一年略升，但從申請件數端就大幅減少，由此可推	一、為持續改善職業病認定問題，本署加強推動各項措施：(一)委託職業傷病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論台灣的職業病黑數之高。因為職業病通報低、認定難、給付少的情況下，導致許多職業病勞工無法或不願去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病醫療給付，進而造成勞保該給付的卻由健保吸收，而職災勞工享有比健保多的給付，如免部分負擔及住院的膳食費等，但依現行狀況勞保協助職業災害的美意反而蕩然無存，足以顯見職業病認定之問題尚有改善之處，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檢討改善，按季將執行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 108 年 12 月底提供年底整體執行成果報告。	治中心提供專業之職業疾病診斷服務；(二)透過預防健檢補助與辦理專業檢查及輔導主動掌握追蹤高風險事業及勞工；(三)職業病認定及暴露調查專業化並持續檢討認定參考指引；(四)蒐集彙整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及建構資料庫；(五)提升各界對勞保職業傷病給付及職業疾病之認知等，逐步改善職業病低估問題。 二、本項按季分別於108年4月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285號函、108年7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779號函及108年11月8日勞職授字第1080204636號函送108年執行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三)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度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之死亡人數為 142 人，占重大職災死亡總人數 314 人的 45.2%。又 106 年度 1 至 9 月全國發生重大職災者 228 家，其中 110 家，將近一半之事業單位於發生重大職災前未曾受檢。另查營造業重大職災知識平台顯示，有近半數釀災事件肇因於「不安全作業環境」，即工地未提供安全的護欄等，其次為「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而細究後可發現，有超過六成之事件並未落實危害告知工作，職業安全教育顯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空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勞動檢查之覆蓋率與督促雇主提供安全作業環境及落實職安教育等措施進行檢討，研擬改善營造業重大職災頻傳之辦法，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提升勞動檢查覆蓋率，勞動檢查人力員額已增加至 1,000 人，並要求年度檢查之事業單位應有 25%以上為未曾受檢查者，以拓展勞動權益保障之範疇。另為督促雇主提供安全作業環境及落實職安教育，除原採取各項防災策略外，已參考美國、英國、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優良職業安全衛生作法，研擬減災精進措施，期加速營造業減災幅度，保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造工地勞工安全。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新增(四)	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編列 570 萬元，用以辦理相關審查業務，然據查 107 年度之預算僅編列 322 萬 1 千元，相同業務今(108)年較去(107)年編列之預算多出 247 萬 9 千元，顯有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審查業務之支用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截至108年10月底止，已審查5,774件有關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之案件，超出原預定之案件數4,750件，爰相關歲出預算已如數支用。 二、本項業於108年11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476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五)	社工人員是現代社會安全網的重要防線，然而根據全台社工工會「107 年臺灣社會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顯示，有 85%的社工人員薪資不到 4 萬元，平均薪資僅 3 萬 4 千元。此外，社工每日平均工時為 9 小時 40 分鐘，卻有 21%的社工表示只能打卡 8 小時。儘管「勞動基準法」規範社工人員每日最高工時不得高於 12 小時，卻有 6.1%的社工表示其工時超過 12 小時，連續工作 16 小時之情況也時有所聞。還有一半以上的社工反映，補休無法休完將會「自動歸零」。另查，機構未全額給付薪（薪資回捐）之情況也極為嚴重，回捐金額大多為 1 千到 5 千不等，工會甚至發現有社工「自願」將 8 千元薪資回捐所屬機構之案例。綜上，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惡劣，長期未有改善之跡象，在衛生福利部目前研議之相關規劃措施尚不明朗的情況下，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社會工作人員納入 108 年度之專案勞檢對象，俾防杜社工勞動環境日益惡化。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彙整後將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提報衛生福利部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保障，本署已於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規劃「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若經執行勞動檢查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除依法裁處外，並將專案執行結果函知衛生福利部，請其本於權責督導事業單位改善。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64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6 款第 3 項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近 3 年電子公文使用比例低落，且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電子簽核比例近 2 年不升反降，實有懈怠之虞，爰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43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完成「鼓勵勞動部及所屬間文書往返以電子文書方式傳遞(如以電子郵件、掃描或電子公文)」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
(二)	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909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依據106年11月監察院之糾正案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之建置目的，旨在健全事業單位因應職災風險特徵之自主管理能力，然勞檢機構對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勞工人數一直難以確實查核，部分事業單位遂藉此怠於設置，主管機關復疏於督導，則失法令規範之目的，亟待檢討改進。」但遍查勞動部預算書第4至6頁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度	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要施政計畫，均無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之建置推動，致如影響民生鉅大之台鐵、台電、中油等均因缺乏安全系統肇災，該分支計畫形同具文，爰針對「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909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建置推動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與勞動部自105年起開始關注並改善我國勞動檢查員員額以及我國勞工之比例，也因此勞檢員人數在近年也有顯著提昇。隨著各界對於勞動檢查之逐漸認識，不僅針對勞檢人數之關注，也針對勞動檢查的普及程度懷有更高度之標準，顯現台灣社會對於勞動權益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視。然而，追求勞動檢查的績效與勞動檢查員本身的勞動條件，在現行資源不足的情況之下產生競合，發生「勞檢員過勞」的悲歌。過去也曾發生過勞檢員單月加班時數超過70小時之案例，以及勞檢員業務量大需要加班卻領不到加班費的情況。這顯現的不僅是當今勞檢員員額不足的問題，勞檢員的勞動條件也應該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 針對員額不足問題，勞檢員勞動條件是否足以吸引人才，需要檢討。勞檢員需要經過半年期間訓練才能夠正式執行業務，然而現今諸多勞檢員都是一年一聘的約聘人員，實際上流動率高，不利業務之穩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進用管道是否適當，以及進用待遇是否合乎民間薪資水準。此外，經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在補助地方直轄市部分，106年補助134人；面試錄取94人；到職70人。顯示有24人錄取卻不願到職。其中某市政府，補助15人，面試錄取7人，最後卻僅有1人到職，勞動部職安署應掌握其中原因，並針對問題進行改善。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909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安署針對勞檢員進用人數目標、進用管道、勞動條件進行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8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909萬8千元，辦理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等業務。根據106年勞動部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違法情形最多者包括未設置安全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管理人員、未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遵守防過勞條款，更有企業誤認僅有製造業需設置專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皆屬管理層面缺失，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對於職業安全規範之認知仍停留於硬體機械設備層面，並未精進管理人員知識技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輔導計畫及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16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每年對職災發生率為高風險、高違規及高發生率事業單位進行檢查，執行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火災爆炸預防、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然近3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卻居高不下，以製造業為例，機械切割夾捲災害受災勞工數仍逾5千人，顯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目前推動預防職業災害之工作成效有限。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16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保障勞工工作安全、降低目前高風險、高違規、高發生率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發生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新預告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第277條之1，增訂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呼吸防護措施，包括：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防護具之選擇、使用、維護與管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成效評估及改善等，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勞工人數未滿100人以執行紀錄或文件替代。然而，目前職業安全衛生署僅有公告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未公告呼吸防護技術指引，另須明確界定何種資格之人員可以進行選擇防護用具前之生理評估；針對未滿100人勞工之單位，應確保執行文件或紀錄之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此紀錄配合作測及健康檢查結果，能有效避免職業病發生並可用於訴訟舉證之用。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16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	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建構呼吸防護計畫指引與監督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16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勞動部於104年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然經查發現，105及106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其中105年度有6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106年度除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外，其餘18個縣市勞檢達成率均未達100%。此外，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且罰鍰金額也相差甚鉅，顯示近年來各縣市政府不僅在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存有差異，在執行時也有寬嚴不一等情事，勞動部在督導方面確有疏失。爰此，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1,169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相關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近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19.10%、21.52%及19.80%。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105年度高雄市政府處分率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1.48%最低；106年度彰化縣政府處分率41.21%最高，新竹市政府0.81%最低；107年度上半年台北市政府處分率43.19%最高，嘉義市政府1.31%最低，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且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也有差異。各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存有差異，且執行時也有寬嚴不一之情事，顯見勞動部對於各地方政府之勞動條件檢查之執行密度、檢查尺度等事項的落差無法充分管理，形成制度不公與執行漏洞。爰此，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1,169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檢查效能齊一裁罰標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08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9,679萬元，其中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1,169萬5千元。經查：105及106年度各地方政府勞動檢查違反法令之處分情形，最高處分率分別為32.04%與41.21%；最低處分率為1.48%與0.81%，有極大落差。進一步觀察，各單一縣市逐年之處分率無太大變動，顯示各地方政府之勞動檢查處分率之檢查尺度有寬嚴不一之情事。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	

縣市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上半年			
	檢查廠次	違反廠次	處分率(%)	罰鍰(萬元)	檢查廠次	違反廠次	處分率(%)	罰鍰(萬元)	檢查廠次	違反廠次	處分率(%)	罰鍰(萬元)
新北市	8,397	1,789	21.31	7,602	5,938	1,347	22.68	6,670	3,275	708	21.62	4,243
臺北市	9,775	2,409	24.64	7,539	6,122	2,193	35.82	7,129	2,459	1,062	43.19	6,559
桃園市	6,237	1,243	19.93	6,376	3,898	993	25.47	5,401	2,309	538	23.30	3,923
臺中市	4,518	923	20.43	3,033	4,628	955	20.64	3,129	2,261	418	18.49	1,500
臺南市	4,375	929	21.23	4,359	4,111	644	15.67	2,825	2,269	350	15.43	2,294
高雄市	4,872	1,561	32.04	4,876	4,357	1,213	27.84	4,560	2,393	482	20.14	1,789
宜蘭縣	816	116	14.22	504	599	48	8.01	210	463	41	8.86	405
新竹縣	693	35	5.05	376	783	45	5.75	170	480	38	7.92	178
苗栗縣	835	84	10.06	335	747	36	4.82	81	352	19	5.40	217
彰化縣	3,937	432	10.97	1,528	728	300	41.21	1,039	311	87	27.97	301
南投縣	487	62	12.73	338	260	38	14.62	62	233	37	15.88	138
雲林縣	1,117	25	2.24	197	818	37	4.52	121	362	9	2.49	103
嘉義縣	946	54	5.71	255	690	22	3.19	76	594	9	1.52	57
屏東縣	1,280	179	13.98	948	1,157	151	13.05	505	677	74	10.93	445
臺東縣	203	23	11.33	81	172	23	13.37	44	83	19	22.89	76
花蓮縣	576	64	11.11	356	403	11	2.73	102	194	17	8.76	47
澎湖縣	203	3	1.48	20	224	5	2.23	19	187	11	5.88	61
基隆市	856	72	8.41	454	364	72	19.78	450	421	45	10.69	559
新竹市	1,098	24	2.19	121	869	7	0.81	65	271	7	2.58	60
嘉義市	1,045	22	2.11	127	909	32	3.52	149	382	5	1.31	38
金門縣	200	8	4.00	18	97	2	2.06	4	79	11	13.92	35
連江縣	200	3	1.50	16	137	7	5.11	3	95	2	2.11	4
總計	52,666	10,060	19.10	39,459	38,011	8,181	21.52	32,814	20,150	3,989	19.80	23,032

※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
2.處分率=違反廠次/檢查廠次*100%。

(五)	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396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8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3億9,679萬元，負責全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業務。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編列1,343萬5千元及「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1,169萬5千元，辦理職業傷病通報及勞動檢查等事務，經查：107年8月桃園機場工程職災事故造成3名勞工不治死亡，雇主及承包商未設置防護設施及未善盡管理責任而受罰。107年9至11月間，台灣電力公司先後發生林口火力發電廠工安意外，造成1名工人死亡；台中火力發電廠2名承包商工人潛水死亡，後又傳出1名工人捲入機械慘死等	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嚴重意外。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之死亡人數，連續3年達45%以上，發生重大職災之事業單位近五成未曾受檢，且職災之通報因缺乏稽核機制而難以落實。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死亡情形嚴重，宜檢討勞動檢查之覆蓋率並落實職災通報機制。綜上，桃園機場工程職災、營造業重大職災，再加上台電等國營事業近來重大傷亡事件頻傳，除突顯單位管理缺失外，均宜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署在勞動檢查之覆蓋率及傷病通報機制。為監督預算執行，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396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勞動部業於103年9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訂定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06年6月21日修正公告。本指引係指導事業單位成立內部預防遭受不法侵害之制度規章，為內控機制之設立，並佐以勞動檢查以為勞資爭議申訴案的先行調查機制，以構成勞工完善的不法侵害預防與調處機制。惟職場霸凌防治作業之宣導措施自103年後顯有不足，並現有的宣傳品多未能就前述之內控機制、勞動檢查、勞資爭議申訴與調處做全面性的宣傳，並未強調心因性的傷害亦屬防治範圍之列，以致民眾遭遇不法侵害尚缺乏正確而有效的救濟觀念，應於108年度強化全面性救濟觀念的宣導作業。為推動本項工作，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396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擬108年度職場霸凌防治作業的宣導計畫，並將宣導方式、次數、時間、影響人數評估等內容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依據106年11月監察院之糾正案文：「我國職業病通報有低估情形，且職業衛生暴露危害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之建置未完備或仍待整合應用，復未積極蒐集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作為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之依據，致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重重且曠日廢時，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查「0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分支計畫自105至109年度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大量資源，業已編列化學品管理，並與「0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化學品應用工具及監測及新化學品登記等重疊；另「0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分支計畫編列健康服務，亦與「0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重複，然應強化職業衛生檢查人力協助發掘潛在問題與受健康障礙勞工之作業實境掌握與追溯，亦無職業病發現與補償之管考，從國際資料而言，傳統職業疾病仍會因為受控制之新興議題中出現，職業疾病監控與協助機制百廢待舉。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396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病監控與協助機制」與「新化學品應用工具及監測登錄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勞動部去(106)年執行9萬廠次安全衛生勞檢，結果顯示企業違法比率前5名，有4項屬於軟體管理措施，包括未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防過勞條款，顯見多數企業對勞工安全衛生重硬體不重軟體，較重視機械設備、化學品等有形危害物質之監控，對設立專職職安人員或維護員工身心健康等工作較為輕忽，不利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提升。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396萬元，凍結100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現行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軟體管理措施不足之問題、提出改善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現有之檢測分析方法與安全評估相關機制不足，諸如作業環境測定至今仍缺乏定量分析，石化與化工等較高風險之產業至今也未有接合國際標準之製程安全評估，在資料科學基礎建設不完整之下，職業安全衛生署新推動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更可能產生充滿偏誤缺漏之資料，進而影響決策系統之建置。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編列5,0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現有檢測方法與製程安全評估如何結合智慧化及各資料庫整合如何確保資料可靠度及資訊安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我國各行各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亦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增進工作者健康，需要有效率有組織之公務體系支援，並負擔各項業務。惟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3年前改制成立以來，至今仍未有效整合原來自各舊編制機關之人力，亦未針對其組織整體進行檢討，此等作為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之發展、政策之制定、勞動檢查之執行均會造成巨大負面影響。次查，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範圍包含職業疾病預防及職災勞工保護，然該署竟無任何一位職業醫學專業人才，實無法想像其核心業務如何執行。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就其組織架構、人力配置、業務職掌進行全面及審慎的評估，並規劃組織調整以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展，卻遲遲未見其具體舉措。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公務體系改革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改善」書面報告。	一、本署為延攬具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以辦理健康服務、職業疾病預防相關政策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嗣經銓敘部同意增置「衛生技術」職系之簡任技正職缺，並已刊登徵才廣告，亦請相關醫學會協助張貼徵才訊息。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24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108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等經費，而同業務計畫項下亦編有「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業務包含廠商資料建置等，自110年度開始上開資訊系統經費將統由「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支應，上述計畫應避免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之經費與資源重複配置，爰要求勞動部於108年12月底將108年度「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及「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及「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均依計畫期程逐項推動並達成年度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值。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49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情形，與其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能力息息相關，勞動部所掌法規雖然規定一定規模的事業單位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惟勞動部未能有效推動，導致事業單位普遍心存僥倖，建置該管理系統之機制應再強化，尤其經查事業單位經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之家數，成長率逐年降低，104年累積通過驗證家數789家，但到107年10月份僅提高到975家，需要檢討現行推動方式，使通過驗證家數大幅提高。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45001已於107年3月公布，為促使事業單位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職業安全	一、為積極配合國家標準公布，已於 108 年 4 月修正「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將 TOSHMS 驗證標準改為 CNS45001，並公布在本署等相關網站，以利勞政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等配合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管理系統，期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其自主管理效能，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二、本項業於108年5月9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83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營造業經營以承造營繕工程為主，對於業主未有適當之工程款，實務上常有忽略安全衛生設施，以增加利潤或節省人力資源之作法，且營造業多採分包承攬方式經營，工程內容龐雜，現場作業勞工人數及工種多，使用機具設備量亦大，勞工於該環境從事營造作業風險高，發生重大職災死亡情形嚴重。依據 106 年 11 月監察院糾正案文:「營造業專業分工複雜且施工環境隨進度而變化，其作業環境之安全及認知，僅賴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難以改善及扎根，應督促工程內部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並評估建立通用工制度，再輔以外部監督等作為，自源頭將職業安全予以內化，將矯正勞工不安全行為視為常規並嚴格力行。」，顯示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應提升營造業自主管理外，對於作業勞工應加強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危害辨識能力，以建立通用工之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 營造業重大職災之災害類型歷年均為墜落最多，主要為未落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或因作業需要該安全設施移除或遭破壞而肇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規劃辦理墜落災害危害預防宣導或輔導，要求營造工程確實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並建置管理機制，避免施工安全設施遭移除或破壞。勞動部職安署除應檢討勞動檢查之覆蓋率、落實職災通報機制、建立通用工制度及強化墜落災害預防外，應自源頭管理，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風險評估，落實營造工程於設計階段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透過事前評估機制消除或擬訂防災對策，以預防後續施工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8年應建立營造業促進安全衛生團體，宣導、輔導其辦理自主管理，並規劃辦理營造工地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相關作業之專案檢查，並辦理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或輔導，以及整合各勞動主管機關目前已辦理之職安卡，建制全國性職安卡，避免勞工重複受訓，並於108年12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報告。	一、為減少營造工程職災，本署協助營造業成立安全衛生促進團體,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宣導、輔導其落實自主管理;規劃營造業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專案檢查,督促營造業落實施工風險評估;辦理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強化墜落災害預防；整合及建制全國性職安卡,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危害辨識能力。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50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依108年勞動部職業傷害統計調查，我國全產業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平均為2.773，惟營造業職災千人率高達10.036，而營	一、108 年度本署辦理「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造業職災死亡人數亦佔全體28%，顯見我國營造業職災發生情形嚴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營造工地之檢查及輔導，於實施監督檢查後，藉由安全衛生指導，協助其積極改善，以發揮勞動檢查執法效能。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8年應針對職災發生情形嚴重之營造工地，規劃辦理檢查輔導5,000工地次，並於108年12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畫」及「營造業等微型、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並分別由檢查機構實施檢查輔導3,720工地次及監督輔導 3,000工地次。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500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於第6條第2項對於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之事項有相關規定，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作為主管機關卻無編列相關預算用於此種職災之預防。如此形同對於此類受他人不法侵害之職業災害預防視而不見，著實令人汗顏。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防範相關工作者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作為進行檢討，卻遲未見有改善之舉措，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及加強預防高風險行業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書面報告。	一、本署已規劃及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啟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108 年度預計實施 600 家；設置「1955 勞工諮詢專線」，提供勞工相關諮詢及申訴管道；擴大勞工健康服務適法範圍；強化多元宣導及輔導等作法。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02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三)	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應始於職業災害發生前，經查我國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直以來均依附於勞工保險制度下，費率久未依各行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調整，進而造成職業災害保險未能達成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效。綜上，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改革有急迫性，惟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懈怠，相關推動工作緩慢，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中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業務及規模規劃」書面報告。	一、本署已規劃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之財團法人，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通過後，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訂定組織章程，視我國未來職業安全衛生與重業之政策及業務發展，法人籌備狀況等，逐步規劃其經費規模，並據以推動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8 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照顧，下設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補償、重建一條鞭之整合服務。並建置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設置10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與通報。惟我國原住民族之勞動人口占整體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五成以上，遠高於我國平均勞動力人口比例，又原住民族之相關職業災害類別與主流社會顯有不同，且加保職災勞工比例偏低，然現行並未有針對原住民勞工之專屬服務平台及關懷照顧機制，相關施政應不可偏廢。爰要求勞動部應規劃推動原住民族減災及整合服務中程專案計畫，並於108年3月底前將專案計畫及期初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整合及建置原住民族關懷照顧機制，研訂「原住民減災及整合服務試辦計畫」，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及連結相關協助措施，俾於職災發生時可即時提供適切之服務。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及照護7個高職災風險產業的從業勞工安全，提出5年計畫，惟我國花東區食品加工產業之從業勞工數超過5千人以上，並未因該產業屬高職災風險產業而依全國產業分佈情形分配到安全照護的資源，前述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之規劃，並未說明可提供花東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職業安全衛生協助與輔導服務，爰要求勞動部於108年3月底前將108年度規劃加強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之專案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108年12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 108 年度辦理「加強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專案計畫」，透過訪視輔導、諮詢與設施補助，協助降低職業災害；配合慶典辦理巡迴展示活動，普及安全衛生意識；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安全衛生知能等策略，期使傳統原住民族核心價值與安全衛生觀念融合並內化，提供職災勞工更全面完整之服務。 二、本項業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052 號及 108 年 11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474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查108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9,679萬元，其中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時，能選擇及使用適當有效的呼吸防護具，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277條之1規範雇主應採取之呼吸防護措施，並規範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研訂呼吸防護計畫指引以供事業單位作為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之依據。參照各國呼吸防護政策之推行，相關資訊之「文件化」乃呼吸防護計畫之要件。以美國職業安全與衛生署於聯邦法規彙編為例，其中明確要求「雇主應針對空氣中可能存在之有害物質建立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作為評估、管理與稽核之依據」，內容應包括：選擇在作業環境中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使用呼吸防護具員工之醫療及體適能評估、密合度測試程序、例行及可預見緊急狀況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防護具維護程序及時間表、員工對於暴露認知及配戴移除之相關訓練及定期評估呼吸防護計畫有效性之程序等。反觀本國相關計畫之規定卻分散於「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國家標準CNS14258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為使呼吸防護計畫之訂定於具相當危害之作業環境能落實，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邀集工會、公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訂定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範本，其應公告於相關網站，並載明可供專業諮詢之單位，供民眾及事業單位參閱，以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可提供事業單位遵循參考。另亦參考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呼吸防護相關指引、國內相關法規及國家標準等，完成「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草案)」。目前刻正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開會研商，俟正式公告後，將併同相關文件、諮詢訊息公告於本部職安全衛生署網站上，並持續加強宣導輔導。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430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勞動部為提升職業疾病發現率，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並訂有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要點，鼓勵醫師通報，惟查105及106年職業傷病網絡醫院通報並獲補助件數分別為1,011件、1,425件，而非職業傷病網絡醫院及個別醫師近3年則未有通報件數，顯見制度設計誘因不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並提升職業疾病通報件數，並於108年6月底前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檢討職業疾病通報措施，本署邀集衛生福利部、相關職業醫學會、管服中心及防治中心等共同研討。規劃透過調整職業疾病通報及轉介補助措施、擴大疑似職業疾病個案轉介來源、提升非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師對職業疾病之認知等，以有效提升我國職業疾病發現率。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273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為擴大勞工健康照護率，勞動部下修企業配置醫護人力規模並分階段實施，其中200至299人之事業單位，自107年7月1日起應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惟自施行以來，屢有企業反應醫護人力不足且有漫天喊價之情況發生，並引發外界對於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品質良莠之質疑。為使事業單位得落實法令規定並提升勞工健康服務品質，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相關檢討因應措施，並於108年6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依勞保投保之事業單位家數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臨場服務頻率推估，現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力尚足以因應。另基於臨場健康服務事項，非屬行政機關收取之規費，且因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之內容與企業規模尚具差異，尚難訂定統一之標準，相關服務費用宜由市場供需及服務品質決定。 二、另除賡續透過檢查、宣導及輔導等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法規外，將致力於開發工具指引、滾動檢討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並研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以確保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掌握特約醫護人員實際參與健康服務情形。 三、本項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23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97年1月9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時「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增訂第6之1條，規定事業單位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管理績效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同辦法第2之1、第3、第6條限制，事業單位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	一、有關我國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後，其總合傷害指數、職災千人率與違反《職業安全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單位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必為專責、專職。按上開條文增訂，迄今已達10年。然針對事業單位依該條文，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取代專責管理單位與專職業務主管者，其職災發生之次數及嚴重程度，相較實施管理系統前以及保留專責管理單位、專職業務主管之事業單位是否為低，始終未有完整研究。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關係勞工生命安全甚鉅，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年內，就我國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後，其總合傷害指數、職災千人率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發生重大職災之平均次數變化，進行通盤檢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生法》、發生重大職災之平均次數，經蒐集近 10 年相關資料分析後，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整體降低職業災害確有成效。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4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近年國內發生數起移動式起重機旋轉盤斷裂之事故，為避免機具因結構老舊而肇災，目前相關部會訂有配套管理措施，如交通部對於10年以上汽車之檢驗，及內政部營建署對於15年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等，規定老舊機具應增加檢查頻率。鑑於國內老舊移動式起重機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為加強檢查及管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針對老舊起重機規劃縮短定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之規定，要求雇主依規定每年對起重機整體實施自主檢查，以防止旋轉盤斷裂之類似事故發生，並於108年9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已辦理「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輔導計畫」，編撰自動檢查指引、辦理宣導會及現場輔導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針對未落實自動檢查者，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時，將核予較短之合格有效期限。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381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勞工為國家經濟成長的主要推動力，保護勞工職場作業安全、維持企業穩定勞動力為勞動部的主要職責，「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4年1月1日施行第7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逾22,600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該法第7條實施至今，仍僅10類機械設備，無法擴大「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機械設備源頭管理之效益目標。為提高「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之預防職災效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檢討具危害勞工作業安全之機械設備，納入該法適用機械設備範圍，擴大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安全機械設備致受職災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於108年12月底前將擴大制度適用機械設備之推動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本署業於108年7月24日公告指定車、銑、搪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等2種產品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及設備，並依有否具備數值控制功能分階段自108年8月1日與110年8月1日施行。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4407 號函復立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108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505萬2千元，經查：108年度原擬編列經費6,116萬3千元，107年2月9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後，該署依實際工程需求調減108年度預算為505萬2千元。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自89年起，即向國泰人壽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廳舍及停車位迄今，平均每年租金約560萬8千餘元；若本次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完工，即可搬離原承租地進駐合署辦公廳舍。因此該計畫是否如期進行，將影響業務銜接、搬遷規劃及時程安排、舊有辦公大樓之租金支付期間之長短，以及現有租約何時終止之洽談，宜落實進度控款。綜上，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如期完工與後續搬遷規劃息息相關，允應落實進度控管，俾業務銜接及縮短搬遷時程，並節省原有廳舍租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程進度與監督情形。	一、本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目前技術服務廠商已於107年11月完成規劃方案核定，於108年提交細部設計成果，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108年進行發包作業，並開始施工。本署確實監督代辦採購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依編列之執行項目依實執行進度及完成預算核銷。 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68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